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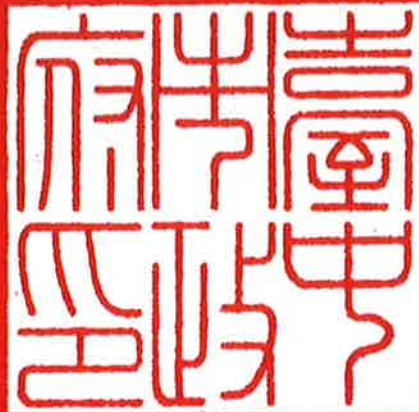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50232087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為訂定本府辦理民間建築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之申請書件(各階段申請書、切結書)與流程圖等相關事宜，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115年6月4日中港工字第11546606561號函。
- 二、臺中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採二階段審查方式辦理，其作業流程圖如附件1；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申請書件如附件2
- 二、具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之民間建築工程申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採二階段審查方式辦理，其作業流程圖如附件3；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申請書件如附件4，切結書如附件5。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